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結通訊傳播委員會前蕭姓委員涉嫌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說明

本署黃薇潔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6 月間，偵辦二類電信業者二〇〇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〇〇電訊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未確認客戶身份，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程序，銷售大量黑莓卡給詐欺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幫助詐欺取財罪等案件（此案件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提起公訴），於偵辦過程中，發現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前委員蕭〇〇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第 16 條之離職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罪，經偵查終結，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提起公訴。

經查：蕭〇〇前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通傳會委員，職掌包含負責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等，嗣於 111 年 7 月 31 日退職生效。詎蕭〇〇明知其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公務員，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且明知二〇〇電訊公司經營電信事業，係與其任職通傳會委員之職務直接相關，竟為牟取私利，罔顧上開規定，於 112 年 6 月起，受二〇〇電訊公司負責人陳〇〇之聘任，至二〇〇電訊公司擔任顧問直至 113 年 3 月間，並提供其子蕭〇〇名下玉山銀行帳號帳戶，領取每月折合新臺幣（下同）5 萬元（換算美金約 1500 元至 1600 元）之固定薪資，共計新臺幣 50 萬元，負責

提供二〇〇電訊公司經營及專業技術之業務諮詢，並協助二〇〇電訊公司與通傳會負責電信事業營運管理人員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接洽，以及審閱二〇〇電訊公司提出供通傳會審核之文件，使二〇〇電訊公司得以順利執行相關事務及通過通傳會相關行政稽查。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關於「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有稱之為「利益迴避條款」，或稱之為「旋轉門條款」。其立法理由為公務員離職後既已不具公務員身分，為保障其工作權，原不得限制其從事之業務範圍，惟為避免公務員利用其服務於公職之機會，累積日後轉業之資產，於日後任職於營利事業後，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無法享有之便利，故規定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歷任職務直接相關之職務。本署呼籲，公務人員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涉及刑責。